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3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晓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9月19日